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7號

原告 陳家達
被告 雲曜數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鎧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02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5,0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36,846元（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5年3月4日當庭變更聲明金額為135,020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受僱於被告，兩造約定每月工資為48,529元。被告於114年8月31日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通知原告

01 於該日終止勞動契約。被告尚積欠原告114年7、8月之工資
02 合計97,058元、預告期間10日工資16,176元及資遣費21,786
03 元，合計135,020元。為此，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
04 6條第1、3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之法律
05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三、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勞健保投保紀錄、薪資轉
09 帳紀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被告開具之
10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在卷可稽（見本院
11 卷第21至31頁），並經本院查得被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12 被告法定代理人戶役政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原告之勞保、就
13 保、職保投保資料、勞工提繳異動資料附卷足參（見本院卷
14 第45至48頁、第63至70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5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堪信原告
16 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5,020元，即屬有
17 據。

18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19 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21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22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23 保後，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5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曾靖文